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硕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